



股票代码：600372

股票简称：中航电子

编号：临 2014 — 026

## 中航机载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2013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5 元（含税）
- 扣税后现金红利：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475 元；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45 元。
- 股权登记日：2014 年 7 月 29 日
- 除权（除息）日：2014 年 7 月 30 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4 年 7 月 30 日

####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中航机载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2013 年度利润方案已经 2014 年 6 月 12 日召开的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 2014 年 6 月 13 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13 年度

2、发放范围：截至 2014 年 7 月 29 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分配方案：以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759,162,938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送现金股利为 0.5 元（含税），共计分配股利 87,958,146.9 元。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5 元（含税），扣税后现金红利：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475 元；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45 元。

扣税说明：

（1）个人股东（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5%。

公司暂按 5% 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 0.0475 元。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 2009 年 1 月 23 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照 10% 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本公司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按照税后每股 0.045 元派发现金红利。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机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 0.05 元。（对于非居民企业股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也可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

### 三、相关日期

- 1、股权登记日：2014 年 7 月 29 日
- 2、除权除息日：2014 年 7 月 30 日
- 3、现金红利发放日：2014 年 7 月 30 日

### 四、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 2014 年 7 月 29 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 五、分配实施办法

1、以下 4 名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中航航空电子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汉中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2、除以上 4 名股东外,其余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 六、有关咨询办法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戚侠	蔡昌滨
联系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甲 5 号院凤凰置地广场 F 座第九层 901 单元	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甲 5 号院凤凰置地广场 F 座第九层 901 单元
电话	010-84409808	010-84409808
传真	010-84409852	010-84409852
电子信箱	qix@vip.163.com	chccb@tom.com

#### 七、备查文件

中航机载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中航机载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 年 7 月 22 日